

中共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文件

分子细胞发党字〔2022〕8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党支部工作例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党委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，促进支部沟通交流，提高支部党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2022年3月10日第四次中心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党支部工作例会实施细则》。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

2022年6月7日

中共中科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

2022年6月8日印发

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党支部工作例会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党委（以下简称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党委）对支部工作的指导，促进支部沟通交流，提高支部党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党委实施党支部工作例会制度，并制定细则如下。

一、会议周期

中心党委根据年度党建工作安排，一般每季度末召开一次党支部工作例会，工作需要时可增加次数。

二、参会范围

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党委委员，各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支部委员，党办负责人等。工青妇负责同志、管理部门负责人等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会议。

三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党内重要法规，中央、院党组重要决策部署与工作安排等。

（二）通报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落实年度党建重点任务情况。

（三）部署分子细胞卓越中心党委年度工作计划，推动阶段性重点工作安排。

（四）听取党支部工作情况汇报，并就如何加强基层支部建设、党建与科研工作相融合等听取意见建议。

（五）研讨交流新形势下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解决新问题，总结新经验。

（六）开展现场学习活动等。

四、会议组织

党支部工作例会由中心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召集。

各党支部书记应按时参加会议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根据要求将会议精神向支委成员或支部党员传达。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例会，应委托支委代表参会。

党办负责会议材料准备、具体会务安排，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，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党支部。